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()無

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門牌編釘 (初編 增編 合併 改編)

門牌整編證明 2 份

門牌證明 _____ 份

門牌補發

其他：

特委託 **李 仙 女** (受委託人) 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**吳 大 山**

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H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中三和路 230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933123456**

受委託人：**李 仙 女**

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H2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中工一路 100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4521100**

中 華 民 國 **109** 年 **5** 月 **4** 日

說明：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2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。